

主动公开

明征告〔2026〕3号

##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《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5〕160 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用于城镇成片开发建设需要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杜江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潭刘家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杜江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潭刘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7.5527 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5 日—2026 年 1 月 28 日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5〕160 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3. 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三期发展用地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
5.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4 日